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保障项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4、保险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6、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调整。

##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